

附件

2021年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砚山县项目资金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资金 (万元)	完成日期	负责单位	备注
1	班班通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完成13所中小学90套多功能教学一体机的采购及安装（每间教室包含1套多功能教学一体机、1套组合黑板、相关教学软件和配套设备），原则上，采购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满足学校的日常教学需求。	190	2022年4月	县教育体育局	
2	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完成6所中小学6套精品课堂录播教室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86寸教学一体机、课桌椅、观摩室设备及1套LED显示设备等)，满足学校的日常教学需求。	180	2022年4月	县教育体育局	
3	兵财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完成5所中小学5间多媒体教室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每间教室包含教师机1台、学生机30、35、45、50台（具体视各学校情况而定）、电源稳压器1台及学生桌椅和相关配套设备），满足学校的日常教学需求。	100	2022年4月	县教育体育局	
4	校园监控安防建设项目	项目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完成7所中小学7套校园监控安防系统建设（每套校园监控安防系统包含摄像头、交换机、硬盘录相机、液晶电视和相关配套设备等），原则上，采购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更好地完善学校安全防范基础设施，解决校园安全防范问题。	70	2022年4月	县教育体育局	
5	学生课桌椅配置项目	项目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完成12所中小学2608套学生课桌椅的采购及安装(含桌子、椅子)，解决学生课桌椅破烂或课桌椅不足的问题，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学校的日常教学需求。	60	2022年4月	县教育体育局	
6	棉被捐赠项目	项目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完成10所中小学2080套床上用品的采购，使涉及项目的部分乡（镇）初级中学及寄宿制小学学生拥有一套整齐的床上用品，为让更多的贫困学生受益，所有床上用品均采用循环利用的方式提供给需要帮助的学生。	50	2022年4月	县教育体育局	
7	盘龙乡提水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由盘龙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在腻姐村委会建设提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1.新建水源蓄水池1座（300立方），沉砂池1个（100立方），高位水池1座（1000立方），提水用房1间（40平方）；2.安装变压器1台，提水设备1套；3.铺设提水管道约3500米，供水主管约6000米，供水支管约1000米，沟槽开挖及回填约7000米等。项目建成后可解决项目地周边干塘子、大腻姐、布美所、长冲、板栗村、凹龙科等6村寨近3600余亩耕地灌溉用水的问题，项目投入使用后收取的水费作为村集体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提水用电、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费用及公益岗位劳动报酬、公益事业等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大力发展水果等经济作物种植，增加村集体及农户的经济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60	2022年4月	盘龙乡人民政府	

8	维摩乡商品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由维摩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采用“政府+村集体+企业+产业+乡村公益岗位（脱贫户）”形成利益联结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脱贫户收入的帮扶模式。政府将帮扶资金投入砚山县宏业添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建设商品牛养殖场，帮扶资金所有权归乡人民政府所有。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期限60个月，合作期间协议约定每满12个月合作社支付村集体合作收益金12万元，合作收益金主要用于支付公益岗位劳动报酬（公益岗位优先安排脱贫户）、公益事业支出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产业。通过项目的实施，村集体经济得到发展壮大，增加农户的经济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0	2022年4月	维摩乡人民政府	
9	八嘎乡商品牛养殖项目	项目由八嘎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采用“政府+村集体+农户+乡村公益岗位（脱贫户）”形成利益联结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脱贫户收入的帮扶模式。政府将帮扶资金投入村集体，与农户合作年养殖商品牛125头，帮扶资金所有权归乡人民政府所有。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由农户自行经营管理，合作期限60个月，农户自愿以其财产作为合作资金风险抵押，每满12个月支付村集体合作收益金6万元。合作收益金主要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互助保险的赔付、公益岗位劳动报酬及公益事业等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村集体经济得到发展壮大，既增加了农户的经济收入，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00	2022年4月	八嘎乡人民政府	
10	者腊乡黑山羊养殖项目	项目由者腊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采用“政府+村集体+企业+产业+乡村公益岗位（脱贫户）”形成利益联结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脱贫户收入的帮扶模式。政府将帮扶资金（挂联六诏、者腊村委会各50万元）投入村集体，与砚山县长青林业种植有限公司合作年养殖黑山羊500只，帮扶资金所有权归乡人民政府所有。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自行经营管理，合作期限60个月，公司自愿以其财产作为合作资金风险抵押，每满12个月公司支付村集体合作收益金6万元。合作收益金主要用于支付公益岗位劳动报酬（公益岗位优先安排脱贫户）、公益事业支出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产业。合作期满时砚山县长青林业种植有限公司必须将合作资金退还乡人民政府，退还的合作资金只能滚动使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100	2022年4月	者腊乡人民政府	
11	绿水塘风情苗寨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由阿猛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在绿水塘村实施风情苗寨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1、产业振兴：1000平方米中草药园土地平整、新建一座200立方米的人畜饮水池、编制335.5米竹篱笆；2、人才振兴：开展一期种养殖培训、一期苗族刺绣培训；3、文化振兴：新建2740平方米芦笙文化广场、风情苗寨标识石碑1个、苗族风情文化墙400平方米、民居提升67间、太阳能路灯51盏、多功能智能音响1套、建设96平方米村集体事务用房，安装电教设备1套；4、生态振兴：建设村内污水排放系统1套（埋设3270米污水管、建设沉沙井65座、建设1座100立方米污水处理池）、建设防洪沟312.6米、新建一座35平方米无公害化公厕和73个户厕，村内道路硬化2272.2平方米，建设56平方米花坛，安装5个户外双桶不锈钢仿古木拉圾桶，空地绿化211平方米；5、组织振兴：政策宣传标语一套、公示牌1套、制度牌1套。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群众日常的生产生活条件，将绿水塘村打造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96	2022年4月	阿猛镇人民政府	

12	干部素质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由县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围绕党的建设、干部人才、经济金融、社会发展、项目规划、知识更新等相关内容，在县内对县、乡、村三级干部实施干部素质提升培训。使参训干部进一步开阔视野，更新观念，提升发展能力，增强发展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积极主动参与到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来。	84	2022年4月	县委组织部	
13	乡村医生德技双馨培训项目	项目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预计选派42名(其中:工作人员1人，乡级12人，村级29人)基层卫生医务人员(乡村医生)赴上海参加德技双馨培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教师授课、培训资料、场地租用、学员食宿、往返交通等费用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提高我县乡村卫生医务人员综合服务素质，提高乡村卫生人员自身服务水平，促进我县乡村卫生健康工作发展，实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目标。	50	2022年4月	县卫生健康局	
14	乡村振兴人才培训项目	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预计选派砚山县25名干部(实施人数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参加乡村振兴知识培训，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教师授课、教材、培训场地、学员食宿、往返交通等费用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我县干部加强对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学习，进一步开阔视野，更新观念，提升发展能力，增强发展意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有利于提升参训干部开展乡村振兴的工作能力，助推乡村建设、产业发展，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0	2022年4月	县乡村振兴局	
15	救急难及防止致贫返贫项目	项目由县民政局组织实施，用于救助因病因灾、房屋损毁、子女就学、产业受损等遭遇突发紧急事件或意外事故，致使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给予救急帮扶，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有效化解群众致贫返贫风险。预计救助50户(救助户数以实际情况确定)。	50	2022年4月	县民政局	
16	消防救援车辆购置项目	项目由县应急局组织实施，为阿舍、阿猛、蚌峨、八嘎4个乡镇购置配备消防救援车辆4辆。通过项目的实施，可解决4个乡镇消防救援用车问题，进一步完善乡村应急救援设施配置，提升应急救援整体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80	2022年4月	县应急局	
合计			2100			